

法院公告

陈敏榕：

本院受理原告方德佳与被告陈敏榕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[请求判令：**1.被告赔偿原告因火灾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32000 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损失直至其实际搬离之日止，每月租金按 3218.88 元计算，租金损失暂计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为 6437.76 元及延期支付的利息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计算）；3.被告向原告赔偿因火灾造成的装修期间租金损失，按一个月时间租金计算为 3000 元；4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（以上暂计 41437.76 元）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**30 天**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 日内**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 日内**，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**3 日**上午 **9 点**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的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年08月0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(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)